

《广元市昭化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昭化区柳桥地热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广元市昭化区东盛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昭化区柳桥地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经专家组成员复核，专家组主任委员综合专家组成员审查与复核意见，并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再复核，形成如下意见：

（1）《方案》修改稿完善了矿山地质灾害预测，预测分析了矿山开采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险性、危害性。

（2）《方案》修改稿根据破坏土地类型及面积复核修改了矿山对自然景观的破坏程度。

（3）《方案》修改稿对建设期土地的临时占用、损毁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根据土地损毁的面积及类型圈定了土地复垦责任范围。

（4）《方案》修改稿补充了水质检测报告，并根据水质检测情况对柳桥地热水水质进行了补充评价。

（5）《方案》修改稿将地质环境治理基本预备费，费率调整为 12%；正文及预算表中进行了相应修改。

（6）《方案》修改稿编制依据中补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通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18）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7)《方案》修改稿加强了文字校对，补充了相应附件。

总之，该《方案》修改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主任委员：谭 晶 明

2021年11月22日